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公字（2025）5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2024 年建安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机械购置）		
中标人	漯河市盛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（大写）：陆佰叁拾贰万元玖角壹分		
	（小写）：¥ 6320000.91		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交付期限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鑫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 2025 年 3 月 21 日		 2025 年 3 月 21 日	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3楼

法定代表人：姚恒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漯河市盛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与107国道交叉口东南角

法定代表人：谢磊

联系电话：13781743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单价

1.1 货物名称：2024年建安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机械购置）

1.2 规格型号：详见附件

1.3 数量： /

1.4 单价： /

1.5 总金额：6320000.91元（大写：陆佰叁拾贰万元玖角壹分）

1.6 资金来源：财政+自筹。财政资金 3358000元。自筹资金 2962000.91元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2.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以下标准：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（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）。

2.2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3.1 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

3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.3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由供方承担

第四条 包装要求

4.1 包装方式：

4.2 包装应符合运输要求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到达交货地点。

第五条 验收方式

5.1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日内进行验收。

5.2 验收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、规格、质量等。

5.3 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6.1 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自筹贷款的 90%，财政资金随财政拨付进度支付，甲方要主动催促财政拨付进度，并落实部分资金拨付给乙方。验收合格后将下余 10% 的自筹资金和财政资金的 80% 汇乙方帐户，财政下余资金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。

6.2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6.3 乙方根据甲方财务支付需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

7.1 乙方未按时交货的,每延迟一日,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/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2 甲方未按时付款的,每延迟一日,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/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8.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9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9.2 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4份,甲乙双方各执2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日期: 2025.3.21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日期: 2025.3.21



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5号）和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河南·许昌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。

九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

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漯河市盛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必填）：91411103MA40WDNJ64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谢磊

承诺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1 日